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所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2023年11月27日,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23年年度审计计划》,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汇报。

(三)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要求公司及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做好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确保在约定期限提交审计报告。

(四)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